

订货合同

立合同人 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合同编号: AT20241105001

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 2024年11月05日

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 保丽清爽洁净洗发露 1000ml 彩箱和格挡内衬, 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, 议定条款如下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

编号	产品名称及描述	数量	工艺要求	单价	金额 (RMB)
	<u>保丽清爽洁净洗发露 1000ml 彩箱</u>	696	300g 白卡+B楞(140+170) 覆膜+裱瓦楞+模切+糊盒	23.66	16467.36
	<u>保丽清爽洁净洗发露 1000ml 格挡内衬(8</u>	704	300g 白卡+B楞(140+170) 覆膜+裱瓦楞+模切+糊盒	4	2816

第二条 交货数量: 实际交货数为订货数±%。按实际交货数和单价核算付款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: 订单收到后 16 天

第四条 交货方式和地点: 苏州市太仓市浏家港镇华苏中路 19 号

第五条 货物验收: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标的物时点清数量, 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, 逾期视同全部验收合格, 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, 样品和规格描述表达不清晰完备之处,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或相应国家质量标准。

第六条 标的物如有质量问题, 请于收货后一周内提出书面通知, 超出期限后,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。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。

第八条 甲方提供印刷制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 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, 如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,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守保密原则, 不得转售或替第三方加工甲方委托的产品。

第九条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, 均不属违约行为。

第十条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履约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名称: 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乙方名称: 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中路 19 号	单位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楼 3 楼
电话: 0512-82706888	电话: 021-31268366
开户银行: 工行苏州分行太仓浮桥支行	开户银行: 上海农商银行真北支行
帐号: 1102241219008092214	帐号: 5013100049000255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005939347990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8MA1JL2YQ39
经办人:	经办人: Henry Lee

亨利
2024-11-5